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請人 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佳蓉

代理人 張兆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
民國109年4月22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
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
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5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
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
4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8
月2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
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附表：支票					
付款人	發票人	票據編號	票面 (新台幣)	發票日	受款人
合作金庫平鎮分行	一定冷空調企業社	MC0000000	26,300 元	109年1月30日	空白